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 76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 76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行政區域（村或里）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
 1. 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前項第（十一）、（十二）各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

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二、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9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98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凡於民國96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89年6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如符合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選舉區認定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鄉（鎮、市）民代表：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別	包括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竹北市	第一選舉區	十興里、中興里、東平里、東海里、鹿場里、隘口里。	6	1	2,152,000
	第二選舉區	斗崙里、北崙里、竹仁里、竹北里、竹義里、泰和里、新崙里、福德里。	8	2	2,151,000
	第三選舉區	新社里、新國里、聯興里。	2	0	2,198,000
	第四選舉區	白地里、麻園里、新庄里、新港里、溪州里、大眉里、大義里、尚義里、崇義里。	2	0	2,191,000

	合計	26 里	18	3	
竹東鎮	第一選舉區	上坪里、瑞峰里、軟橋里、員峽里、上館里、東寧里、中正里。	3	0	2,146,000
	第二選舉區	大鄉里、中山里、南華里、東華里、商華里、竹東里。	3	0	2,114,000
	第三選舉區	雞林里、仁愛里、榮樂里、榮華里、忠孝里、五豐里、陸豐里。	5	1	2,140,000
	第四選舉區	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柯湖里、員山里。	4	1	2,142,000
	合計	25 里	15	2	
新埔鎮	第一選舉區	新埔里、新生里、新民里、田新里、旱坑里、五埔里、四座里。	5	1	2,067,000
	第二選舉區	照門里、清水里、鹿鳴里、新北里、巨埔里。	2	0	2,059,000
	第三選舉區	內立里、寶石里、文山里。	2	0	2,080,000
	第四選舉區	上寮里、下寮里、南平里、北平里。	2	0	2,075,000
	合計	19 里	11	1	
關西鎮	第一選舉區	東興里、西安里、南雄里、北斗里、南山里、仁安里、北山里。	4	1	2,068,000
	第二選舉區	東安里、東山里、金山里、錦山里。	3	0	2,056,000
	第三選舉區	南新里、新富里、東光里、玉山里。	1	0	2,088,000
	第四選舉區	大同里、石光里、東平里、上林里、新力里、南和里。	3	0	2,053,000
	合計	21 里	11	1	

湖口鄉	第一選舉區	和興村、德盛村、東興村、信勢村、信義村。	4	1	2,122,000
	第二選舉區	波羅村、湖南村、湖鏡村、中興村、鳳凰村、勝利村、鳳山村。	5	1	2,121,000
	第三選舉區	中勢村、中正村、長嶺村、長安村、湖口村。	3	0	2,109,000
	第四選舉區	孝勢村、仁勢村、愛勢村。	1	0	2,172,000
	合計	20 村	13	2	
新豐鄉	第一選舉區	福興村、青埔村、後湖村、瑞興村。	2	0	2,180,000
	第二選舉區	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	2	0	2,177,000
	第三選舉區	員山村、山崎村、忠孝村。	2	0	2,122,000
	第四選舉區	重興村、崎頂村、松林村、松柏村、中崙村、上坑村、鳳坑村。	5	1	2,111,000
	合計	17 村	11	1	
芎林鄉	第一選舉區	華龍村、五龍村、秀湖村、永興村、石潭村。	3	0	2,044,000
	第二選舉區	新鳳村、中坑村、水坑村。	2	0	2,039,000
	第三選舉區	文林村、芎林村、上山村、下山村。	6	1	2,039,000
	合計	12 村	11	1	
橫山鄉	第一選舉區	橫山村、田寮村、南昌村、豐鄉村。	5	1	2,026,000
	第二選舉區	大肚村、新興村、豐田村。	3	0	2,032,000
	第三選舉區	內灣村、力行村。	2	0	2,026,000

	第四選舉區	沙坑村、福興村。	1	0	2,040,000
	合計	11 村	11	1	
北埔鄉	第一選舉區	南興村、北埔村、大湖村。	4	1	2,020,000
	第二選舉區	埔尾村、水礫村、南埔村。	5	1	2,021,000
	第三選舉區	大林村、南坑村、外坪村。	2	0	2,019,000
	合計	9 村	11	2	
寶山鄉	第一選舉區	雙溪村、雙新村、大崎村。	6	1	2,026,000
	第二選舉區	三峰村、新城村。	2	0	2,029,000
	第三選舉區	深井村、寶斗村。	1	0	2,037,000
	第四選舉區	寶山村、油田村、山湖村。	2	0	2,024,000
	合計	10 村	11	1	
峨眉鄉	第一選舉區	峨眉村、中盛村、七星村。	3	0	2,020,000
	第二選舉區	石井村、富興村、湖光村。	4	1	2,018,000
	合計	6 村	7	1	
尖石鄉	第一選舉區	嘉樂村、新樂村。	2	0	2,028,000
	第二選舉區	義興村、錦屏村、梅花村。	3	0	2,022,000
	第三選舉區	玉峰村、秀巒村。	2	0	2,028,000
	合計	7 村	7	0	
五峰鄉	第一選舉區	大隘村。	2	0	2,050,000

	第二選舉區	桃山村。	3	0	2,021,000
五峰鄉	第三選舉區	花園村、竹林村。	2	0	2,013,000
	合計	4村	7	0	
總計	46選舉區	187村			

(二) 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竹北市	鹿場里	1	285,000	東平里	1	273,000
	中興里	1	266,000	隘口里	1	215,000
	東海里	1	256,000	十興里	1	515,000
	斗崙里	1	352,000	北崙里	1	274,000
	新崙里	1	286,000	竹北里	1	300,000
	竹仁里	1	362,000	福德里	1	259,000
	竹義里	1	289,000	泰和里	1	286,000
	新社里	1	315,000	新國里	1	278,000
	聯興里	1	272,000	麻園里	1	229,000
	溪州里	1	238,000	新庄里	1	218,000
	白地里	1	235,000	新港里	1	221,000
	大眉里	1	229,000	大義里	1	228,000
	尚義里	1	227,000	崇義里	1	234,000
	合計	26名				
竹東鎮	上坪里	1	207,000	瑞峰里	1	207,000
	軟橋里	1	207,000	員崠里	1	238,000
	上館里	1	354,000	東寧里	1	253,000
	中正里	1	229,000	大鄉里	1	283,000
	中山里	1	233,000	南華里	1	220,000
	東華里	1	214,000	商華里	1	255,000
	竹東里	1	226,000	雞林里	1	266,000
	仁愛里	1	259,000	榮樂里	1	226,000
	榮華里	1	330,000	忠孝里	1	231,000
	五豐里	1	344,000	陸豐里	1	211,000

	頭重里	1	272,000	二重里	1	358,000
	三重里	1	304,000	柯湖里	1	212,000
	員山里	1	233,000	合計	25名	
新埔鎮	新埔里	1	219,000	新生里	1	212,000
	新民里	1	220,000	田新里	1	245,000
	旱坑里	1	233,000	五埔里	1	236,000
	四座里	1	260,000	照門里	1	226,000
	清水里	1	208,000	鹿鳴里	1	214,000
	新北里	1	212,000	巨埔里	1	221,000
	內立里	1	221,000	寶石里	1	216,000
	文山里	1	270,000	上寮里	1	233,000
	下寮里	1	238,000	南平里	1	218,000
	北平里	1	212,000	合計	19名	
關西鎮	東興里	1	210,000	西安里	1	235,000
	南雄里	1	214,000	北斗里	1	268,000
	南山里	1	221,000	仁安里	1	221,000
	北山里	1	215,000	東安里	1	265,000
	東山里	1	216,000	金山里	1	212,000
	錦山里	1	220,000	南新里	1	217,000
	新富里	1	212,000	東光里	1	222,000
	玉山里	1	210,000	大同里	1	214,000
	石光里	1	234,000	東平里	1	218,000
	上林里	1	215,000	新力里	1	211,000
南和里	1	215,000	合計	21名		
湖口鄉	和興村	1	249,000	德盛村	1	279,000
	東興村	1	270,000	信勢村	1	280,000
	信義村	1	249,000	波羅村	1	237,000
	湖南村	1	228,000	湖鏡村	1	244,000
	中興村	1	296,000	鳳凰村	1	282,000
	勝利村	1	265,000	鳳山村	1	253,000
	中勢村	1	249,000	中正村	1	244,000
	長嶺村	1	255,000	長安村	1	220,000
	湖口村	1	251,000	孝勢村	1	226,000
	仁勢村	1	217,000	愛勢村	1	273,000

	合計	20 名				
新豐鄉	福興村	1	218,000	青埔村	1	228,000
	後湖村	1	233,000	瑞興村	1	229,000
	新豐村	1	239,000	埔和村	1	249,000
	坡頭村	1	216,000	員山村	1	234,000
	重興村	1	286,000	松林村	1	278,000
	中崙村	1	254,000	上坑村	1	226,000
	鳳坑村	1	219,000	山崎村	1	274,000
	崎頂村	1	245,000	松柏村	1	263,000
	忠孝村	1	255,000	合計	17 名	
芎林鄉	華龍村	1	208,000	五龍村	1	209,000
	秀湖村	1	216,000	永興村	1	208,000
	石潭村	1	247,000	新鳳村	1	228,000
	中坑村	1	212,000	水坑村	1	213,000
	文林村	1	242,000	芎林村	1	229,000
	上山村	1	267,000	下山村	1	220,000
	合計	12 名				
橫山村	橫山村	1	260,000	田寮村	1	216,000
	南昌村	1	204,000	豐鄉村	1	205,000
	大肚村	1	228,000	新興村	1	229,000
	豐田村	1	206,000	內灣村	1	219,000
	力行村	1	216,000	沙坑村	1	219,000
	福興村	1	209,000	合計	11 名	
北埔鄉	南興村	1	223,000	北埔村	1	221,000
	大湖村	1	210,000	埔尾村	1	247,000
	水磘村	1	215,000	南埔村	1	207,000
	大林村	1	214,000	南坑村	1	207,000
	外坪村	1	205,000	合計	9 名	
寶山鄉	雙溪村	1	239,000	大崎村	1	224,000
	雙新村	1	242,000	新城村	1	221,000
	三峰村	1	218,000	寶斗村	1	212,000
	深井村	1	213,000	油田村	1	210,000
	寶山村	1	213,000	山湖村	1	209,000
	合計	10 名				

峨眉村	中盛村	1	213,000	峨眉村	1	216,000
	石井村	1	211,000	七星村	1	211,000
	湖光村	1	215,000	富興村	1	223,000
	合計	6名				
尖石鄉	嘉樂村	1	206,000	新樂村	1	204,000
	義興村	1	204,000	錦屏村	1	202,000
	梅花村	1	201,000	玉峰村	1	201,000
	秀巒村	1	201,000	合計	7名	
五峰鄉	大隘村	1	224,000	桃山村	1	225,000
	花園村	1	212,000	竹林村	1	206,000
	合計	4名				
總計	187村(里)				187名	

六、領取書表件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自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二) 地點：向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七、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二) 地點：向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八、受理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左：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
-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 1 5 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 0 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第一點十一、十二兩款所列人員，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退役、停役、退學或辭職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九) **保證金數額**：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均為為新台幣參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應於民國 99 年 7 月 18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候選人，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於99年4月8日公告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得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或向受理機關索取。

十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於99年5月21日由各該受理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受理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十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八、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前項補貼費用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核算後，於99年7月18日前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均向各該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

前項競選費用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經各該所屬各該所屬鄉（鎮、市）公所催告其應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